

附件

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绩效，保障我省交通运输设施运行和安全，提升养护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我省普通公路、航道、船闸养护等相关事项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下达专项资金；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和绩效等进行财政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全省交通运输养护工作所需，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使用建议；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 普通公路养护。包括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和养护管理等。
2. 航道船闸养护。包括航道日常养护、船闸运行维护、航道船闸养护工程以及养护管理等。
3.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交通养护事项。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交通养护工作重点，结合年度专项资金总量，统筹安排各养护事项的额度。

第四章 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对用于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航道日常养护、船闸运行维护及普通公路、航道船闸养护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根据普通公路和航道等级、里程、交通流量、养护工作量、养护水平、船闸类别等因素进行分配。对用于普通公路和航道船闸

养护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全省交通养护工作要求，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库入库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定期组织申报、审核、入库，并实行滚动管理。入库项目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市县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健全可承接相应转移支付的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八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相关因素情况提出分配建议；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项目库入库项目成熟度，按程序研究选定具体支持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优先支持续建项目以及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程序完备、资金筹措规范的新上项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九条 省财政厅对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意见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审后下达。

第十条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在年末提前下达部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下达至市县的专项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具体实施

单位。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具体实施单位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市县在支持事项范围内统筹使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落实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的支出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开展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江苏省省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15〕115 号）、《江苏省省级航道船闸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5 号）、《江苏省省级航道船闸设施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6 号）同时废止。

